

##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（行署），省政府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省政府决定从2021年4月1日起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月最低工资标准分为三档。第一档：哈尔滨市（呼兰区、阿城区、双城区除外）、大庆市区为1860元；第二档：哈尔滨市呼兰区、阿城区、齐齐哈尔市区、牡丹江市市区及绥芬河市、佳木斯市区及抚远市、鸡西市区、双鸭山市区、七台河市区、鹤岗市区、绥化市为1610元；第三档：哈尔滨市双城区、伊春市区、黑河市区、大兴安岭地区，全省其他各县（市）为1450元。

二、调整后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分为三档。第一档：哈尔滨市（呼兰区、阿城区、双城区除外）、大庆市区为18元；第二档：哈尔滨市呼兰区、阿城区、齐齐哈尔市区、牡丹江市市区及绥芬河市、佳木斯市区及抚远市、鸡西市区、双鸭山市区、七台河市区、鹤岗市区、绥化市为14元；第三档：哈尔滨市双城区、伊春市区、黑河市区、大兴安岭地区，全省其他各县（市）为13元。

三、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。

本次调整后各地要积极采取措施，通过多种渠道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宣传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政策。要进一步加强对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违法行为，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

黑龙江省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